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54號

原告 晉榮冶陶陶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縉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德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8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8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8,2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巫偉凱